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士小字第1292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官俊利

被告 呂金城

張雅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94,437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4,437元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0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

附表			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	(新臺幣)		
1	9,972元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11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，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4月30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，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
2	84,465元	自113年9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.775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4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	自113年10月1日起至114年3月25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1775計算，自114年3月26日起至114年3月31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2775計算，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0.555計算之違約金